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555

论劳动教养立法的基本形势

张绍彦

从劳动教养立法工作顺利、健康发展的立意出发, 本文专门就有关劳动教养立法工作进程的几个基本问题, 应当说是比较基础、边缘和综合的问题, 谈点个人的看法。我认为, 对这几个基本问题的正确认识, 是实现劳动教养立法科学化的基础和前提。

我对中国劳动教养立法基本形势的认识可以简括为“四个历史必然性”:

(一) 中国劳动教养独特存在的历史必然性

中国的劳动教养产生、存在和发展于中国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 “功过是非”无需专门和过多的评价, 简单地讲, 它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存在至今确有其一定的历史必然性。现在困扰劳动教养的法治和人权两大难题, 在劳动教养产生时代的中国社会普遍地还没有形成为一个问题。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 政府的行政权和司法权也没有什么明显的界限, 行政权的范围和规则也都没有明确、严格的规制。这是劳动教养问题与监狱行刑问题的最大区别, 也是劳动教养立法迟迟难以出台的根本原因所在。所以, 我认为, 今天进行劳动教养立法时, 从实际的意义讲, 无需过度地对现实的劳动教养进行这种“回头看”式的价值层面的分析和评判, 而只需从现实的要求和发展的趋势出发即可。

(二) 中国劳动教养立法问题提出的历史必然性

基于同样的缘由,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 几乎与当时的劳动改造立法同步, 劳动教养立法问题也被历史性地提到了人们的面前。这个时代不仅仅是中国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问题, 更重要的是中国社会正在发生真正的历史性变革。法制和法治成为社会生活普遍的基本规则,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 在人们尚欠清晰的理念中特别是在与劳动改造结合的意义, 提出劳动教养立法问题是必然的。但出乎人们预料的是, 正是在进行这种劳动教养立法的努力中, 才逐步发现了劳动教养与监狱问题的根本不同。政府权力的规制、公民自由和权利的确认以及劳动教养的司法化建构等, 都是监狱立法不曾遭遇的十分复杂的问题。

(三) 劳动教养立法现状的历史必然性

我们对劳动教养立法现状的基本认识是, 在过去15年左右的时间里, 中国社会不具备出台劳动教养法的条件, 劳动教养立法的时机发育尚不成熟。至少我们现在还难于形成对劳动教养立法问题的科学认识, 今天的劳动教养立法应当从零开始, 从科学性的而不是工作性和事务性的调查研究开始。因为, 目前在缺乏必要论证和准备的条件下, 直接从事劳动教养法典起草的立法工作的社会条件、理论准备和实践基础都是不充分的。

首先, 劳动教养立法与国家的体制即宪法规定的国家与公民和个人的关系有关、与政府的行政权力有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关、与国家的司法程序有关、与国家的司法体制特别是刑事司法体制有关。因此，必须基于对中国社会结构、政治经济形势和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正确认识，才能真正把握劳动教养立法要领。上述客观情况实际上对劳动教养立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离开了对这一社会条件的科学而深刻的分析，劳动教养立法就只能是就事论事，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在某种意义上讲，前15年劳动教养立法就是走过了这样的路程。

其次，劳动教养立法工作的健康进行有赖于一系列基本理论准备的支持。这些基本的理论准备包括：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国家、政府——公民——个人”关系及其对国家和政府体制的影响；国家和社会结构的变迁及其对“权力——权利”机制的影响；国际社会刑事立法、行政立法和人权保障的发展方向；中国社会现阶段法治社会建构中包括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在内的刑事法制的改革与完善、政府行政处罚的分析；在宪政体制、刑事法制、行政法制和司法程序中对劳动教养问题的定性和定位；等等。这些重大的基本理论问题，都是需要在进行劳动教养立法时进行专门、系统和深入研究的。只有这样才能使劳动教养立法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第三，类似中国劳动教养的实际作法，在国外早已存在，诸如保安处分、违警罪、轻罪等皆有相同或者相似之处。尽管这些国家的基本国情、立法思想和具体作法等都未必适合中国国情，但应当说在基本的方面，它们对中国的劳动教养立法都具有重要的和直接的借鉴意义。可是，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我们从客观的角度对之进行比较系统的考察和研究还相当薄弱，特别是从中国劳动教养立法借鉴角度的理性观察更是十分微弱，甚至当我们带着自己的某种框架或者期待去了解时，还会觉得那些东西与中国的劳动教养是“零相关”，对中国国情而言，那些东西根本就是“水土不服”，其实并不尽然。所以，目前从借鉴和使用人类文明成果及国外有益经验的角度看，我国劳动教养立法法典直接起草的条件也不成熟。

（四）劳动教养立法新思维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基于上述劳动教养司法实践和立法问题的基本状况，便形成了如下人们不愿看到的局面：第一，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法治的国度里，劳动教养成了法治建设和完善中的法治“荒地”；第二，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民主国家里，劳动教养又成了一个被敌对势力用作攻击中国人权状况口实的人权“荒地”。从客观上讲，这种困窘成为劳动教养立法新思维的产生的直接和巨大的力量源泉！同时，近20年中国民主、法治、人权理论的研究和改革实践，也为劳动教养立法新思维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条件，成为产生科学、合理、完善的劳动教养立法新思维的事实基础。

（作者系《中国劳动教养立法研究》项目主持人）

相关文章：

[犯罪学](#)
[刑罚实现探析](#)
[中国监狱改革论略](#)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RSS](#)